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

申請公告

一、學程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9 日。

二、學程申請人數：每年至多 30 名。

三、學程申請資格審查及名單公布：

1. 申請學程應繳交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影本(多益、托福、雅思等等)。

(3) 自傳。

(4) 讀書計畫(內容需含修習動機、學程完整修課計畫及時程、未來規劃等等)。

上述(1)~(4)項請於 114 年 05 月 29 日中午 12:00 前將紙本繳交於交管系三樓系主任辦公室及發送電子檔至交管系郭怡君助理 11303044@gs.ncku.edu.tw 以利本系審查。

2. 確切面試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3. 名單公布：通過學程申請之名單公告於交管系網站。

四、學程選課注意事項：

1. 通過學程申請之同學務必於公告結果後至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完成線上登記。

2. 由於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課程與交管系必、選修課程總人數受教室容量之限制，故學程內學生採人工選課方式(即第三階段選課)，請學程內學生欲選修本系課程的同學先至本系網站填寫各科「交管系(所)民航學分學程開設課程選課登記表」，紙本填寫完畢後請於各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前繳至交管系三樓 62313 系主任辦公室。電子檔發送至交管系郭怡君助理 11303044@gs.ncku.edu.tw 以利本系審查。(申請航太系/民航所之課程請逕洽航太系/民航所系辦公室)。

五、學程證書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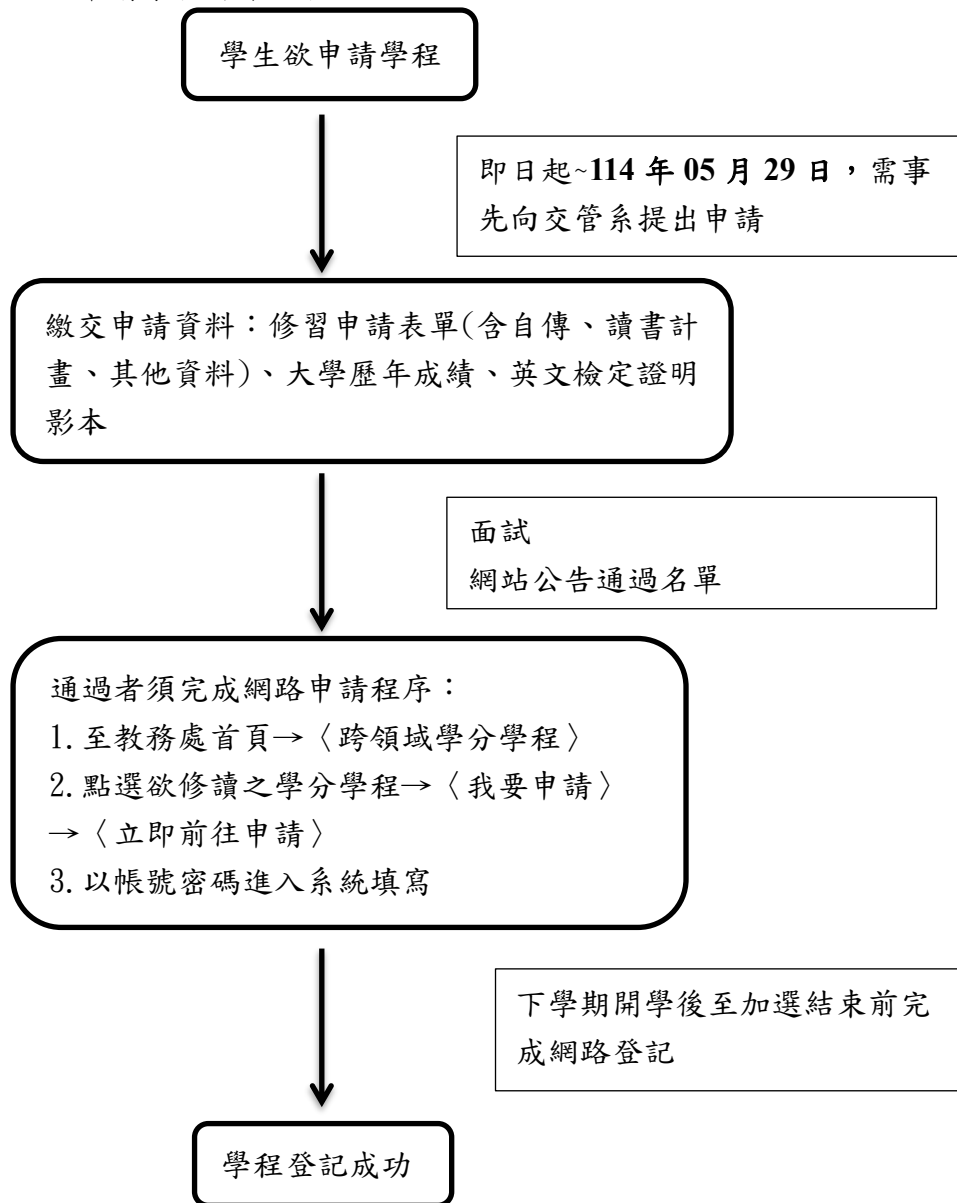
1. 若已修過學程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2.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24 學分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學程規定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3. 已修畢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如欲申請「修畢學程證明」，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下載並填妥「國立成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學校「成績單」及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證明，一併送交管系辦公室辦理。

4. 審查通過後，再由交通管理科學系製發「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學程證明書」

六、申請學程作業流程：



附註：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各科「交管系(所)民航學分學程開設課程選課登記表」、國立成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與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皆可在交管系→課程資訊→學分學程→民航學分學程網站下載

國立成功大學交管系「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系所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e-mail: 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開設系所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截至目前已完成	114-1 學期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115-1 學期
必修 7 學分	交管所	航空業經營與管理	3	上					
	交管所	民航法規	3	下					
	交管系	航空運輸	3	上					
選修 17 學分	交管系	專題研究(一)	1	下					
	交管系	專題研究(二)	1	上					
	交管系	運輸管理	3	下					
	交管系	航空運輸	3	下					
	交管系	飛行概論	3	上					
	交管所	運輸經濟	3	上/下					
	交管系/所	機隊規劃	3	上					
	交管所	機場工程與管理	3	下					
	交管所	飛航安全管理	3	下					
	交管所	民航維修專論	3	下					
	航太所	民航系統	3	上					
	民航所	民航實務概論	3	上/下					
	交管系	航空運輸專論	3	上/下					
	交管所	民航經濟與財務管理	3	上/下					
總計學分數									
是否符合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 ☐ 是 ☐ 否									
註： 1. 本學程業務由交管系承辦。 2. 專題研究由交管系、航太系/民航所專任老師指導。 3. 研究所課程限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讀書計畫

修習動機

修課計畫、時程

未來規劃

其他資料(英文能力、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